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公司合作協議相關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通函之寄發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Ko Desmond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